

LN101-c

2000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屍體剖驗場地（修訂）令》  
（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（第 504 章）  
第 5(1)(a)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屍體剖驗場地令》（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4 項。

衛生福利局局長

楊永強

2000 年 4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《屍體剖驗場地令》（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所列的大埔醫院殮房刪去，使該地方不再是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。